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6577

一. 标题: 检查 McCauley 1A103/TCM 系列螺旋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McCauley 螺旋桨系统1A103/TCM系列螺旋桨。这些螺旋桨装于, 但不限于Cessna 152, Cessna 152A, Reims F152和Reims FA152系列飞机, 以及装有通过STC SA1763SO、SA5695NM、SA1000NW及SA432NE改装的Lycoming0-235-L2C往复式发动机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: 2010-04-05, 39-16198;
2. McCauley SB (紧急) 221C (1999 年 9 月 7 日);
3. McCauley ASB ASB221D (2008 年 1 月 28 日);
4. McCauley Propeller System ASB 编号 ASB221E(2010 年 1 月 28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FAA指令2003-12-05颁发后接收到的16份螺旋桨桨毂发现裂纹报告。颁布本指令的目的是防止由于桨毂疲劳裂纹而导致螺旋桨脱落, 这将使得飞机失去控制。

完成以下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对于之前未检查过的螺旋桨的首次检查

- 4.1 对于之前没有按照McCauley SB（紧急）221C（1999年9月7日）或McCauley ASB ASB221D（2008年1月28日）进行检查过的飞机，执行以下措施：
- 4.1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，螺旋桨自新时间TSN（Time-Since-New）超过1500运转小时或不知道确切运转时间的，在之后的50运转小时使用时间TIS（Time-In-Service）内，执行4.3至4.8规定的措施；
- 4.1.2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时，螺旋桨自新时间TSN不超过1500运转小时的，在到达1500运转小时TSN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运转小时TIS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执行本指令4.3至4.8规定的措施。

对于之前检查过的螺旋桨的首次检查

- 4.2 对于之前已经按照McCauley SB（紧急）221C（1999年9月7日）或McCauley ASB ASB221D（2008年1月28日）进行检查过的飞机，执行以下措施：
- 4.2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，自新时间（TSN）超过150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；或自上次检查（TSLI）后运转小时为不小于75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，在之后的50运转小时（使用时间TIS）内，执行本指令4.3至4.8规定的措施；
- 4.2.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，自新时间（TSN）超过150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；或自上次检查（TSLI）后运转小时为小于75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，在到达750运转小时或之后的50运转小时使用时间TIS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执行本指令4.3至4.8规定的措施；
- 4.3 目视及着色渗透检查螺旋桨桨毂的裂纹；
- 4.4 检查螺栓孔，必要时圆整孔径；
- 4.5 检查钢加强板和垫片；
- 4.6 拆下超出螺栓孔检查限制的螺旋桨，拆下超出返修限制（范围）裂纹的螺旋桨；
- 4.7 返修裂纹符合可接受返修限制范围的螺旋桨；
- 4.8 按照McCauley ASB ASB221E（2010年1月28日）的完成说明进行检查、返修、从使用中拆下。重复检查螺旋桨。
- 4.9 自此之后，在每个增加的750运转小时TIS内，执行本指令4.3至4.8规定的措施。
- 4.10 特许飞行许可仅可在符合下述情况时颁发：

- 4.10.1 营运人没有发现不正常的螺旋桨振动或不正常的发动机振动；
 - 4.10.2 营运人之前没有报告过不正常的螺旋桨振动，不正常的发动机振动，或没有涉及的其他不正常的螺旋桨运转；
- 4.1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3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3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